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江府办函〔2021〕156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有关事业单位，中直、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：

《江门市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各地、各部门在实施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要求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现就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开展我市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改革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，坚持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，着力简化涉企经营事项审批，优化业务流程，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准营制度性成本，激活市场主体经营和创新活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激发活力、优化服务。创新体制机制、强化协同联动、完善法治保障，推动审批服务效率变革、质量变革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良好环境。

坚持需求导向、利企便民。聚焦传统服务业转向跨行业经营、多业态发展的需要，推动政务服务模式改革，解决企业办事堵点

痛点，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。

坚持系统集成、标准引领。充分运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，发挥一体化平台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、企业开办系统等平台优势，推动政务服务技术创新、场景创新，提升政务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质效。

（三）改革目标。

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，充分运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，坚持系统集成、标准引领，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审批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办、并联办理；通过营业执照归集各类许可信息，推进电子证照应用，实现“一照通行”。逐步将“一照通行”改革向更多审批服务事项拓展，覆盖企业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，加快打造商事制度改革新模式，强化系统集成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，不断提升企业、群众办事便利度。

（四）实施范围。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选择企业群众关注度较高、办件量较大的涉企审批服务事项作为我市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事项先行先试，我市第一批4项改革事项12月底前完成，第二批6项改革事项2022年4月底前完成，第三批15项改革事项2022年12月底前完成（事项清单另行印发）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按需组合“一次申办”。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，适应企业跨行业发展需要，同时开展餐饮、住宿、

零售、娱乐、居民服务等多业态经营，将企业分别向不同部门申办相关许可证的模式，改为按需组合、一次申办，提供更多高频事项集成服务。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，可同时申办多个相关许可证件，解决告知指引分散，企业办事成本高、流程复杂、周期长等问题。逐步推动证照变更、注销联动办理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（二）智能导引“一表申请”。实现跨领域、跨部门、跨层级、多事项一表申请、一次办理。在“一照通行”信息化系统引入智能导办，实现精准告知，通过通俗易懂的问答互动，一次性精准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证以及审批条件。引入智慧填表系统，实现多表合一，根据企业办证类型，自动整合相关申请表，剔除重复项，减少多头填报、重复填报。同时，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等自动提取有关信息填入申请表，减少填报工作量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（三）并联办理“一键分办”。通过数据共享、进度协同、结果互认，提高审批服务整体效能。企业提交申请后，“一照通行”信息化系统按事权将申请材料分发至相关审批部门，联审联办、限时办结。统一审批流程，相对统一联办事项审批周期，对简单业务接件即办，对复杂业务简化办理流程和内部审批链条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（四）证照信息“一码展示”。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，

各项审批结果信息统一归集至信用广东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，将营业执照、各类涉企经营审批信息记于企业名下集中对外公示。社会公众、交易相对人、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，提高信息获取便利度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三、强化系统集成

（一）深入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的改革要求，深入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实施涉企经营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管理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规范涉企经营审批的办理方式、条件、标准和流程，建立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的市场准入准营规则，实现政府定标准、企业作承诺、过程强监管、失信严惩戒。推动各部门加快向基层简政放权，将有关管理权限调整至各县（市、区）实施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（二）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。发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支撑作用，深化服务事项清单“十统一”工作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、基本编码、设定依据、事项类型、行业部门、行使层级等要素，加强对业务表单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等重点要素的标准化、提升办事指南准确性、通用性、通俗性。精简归并许可经营条件，按照可量化、易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原

则，以场所、设备、资金、人员管理制度等为维度，梳理规范涉企经营许可条件。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四、强化改革信息化支撑

（一）建设“一照通行”信息化平台。深化“数字政府”政务服务应用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开设江门“一照通行”专区，作为我市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入口。按照集约、高效、利旧的原则和统一业务规范、数据标准、平台服务接口要求，对已有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改造，推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，做好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业务系统保障。推动涉企经营审批事项“网上办”“自助办”，并向“掌上办”逐步延伸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（二）提升数据共享支撑能力。建立健全跨层级、跨部门、跨区域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、规范使用、安全管理、技术支撑等规范流程，满足“一照通行”改革数据需求。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，推动数据汇聚融合，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。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，保障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。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（三）推进电子照章应用。对纳入“一照通行”改革的涉企审批服务事项，实施部门在制发纸质证照、实物印章时，同步发放电子证照，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制发。加强

业务系统、审批系统与电子证照库、电子印章平台对接，实现在线共享、查验和调用，有序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事项全流程电子化办理。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（四）线上线下同标同质。以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验相同、程序相同、时限相同为目标，加快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整合、资源整合，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，导办窗口负责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的咨询答复，各涉企审批部门进行业务指导，综合受理窗口负责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的统一收件、统一出证，推动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一体机，提供“7×24小时”全天候服务。支持推广“银政通”等新模式，打通政务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方便企业就近办理业务。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五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（一）加强数据交换。充分发挥江门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作用，落实商事登记、涉企经营审批信息归集公示“双告知”“双反馈”工作，实现商事登记部门、涉企行政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、无障碍交换、统一归集公示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（二）强化信息互通。依托省、市政务大数据中心，打破商事登记信息、经营许可信息、监管信息间的数据壁垒，行政审批

与事中事后监管数据全部通过信息化平台实时互通、相互流转、动态调整，实现许可与后续监管之间的闭环管理。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（三）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。对一般行业、领域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，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。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，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，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，守牢安全底线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涉企审批部门配合）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担当意识。“一照通行”改革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。全市各级、各部门要坚定推进改革的信心和决心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主动服务大局，加强联动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凝心聚力推进改革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部署，明确责任分工。我市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改革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推进改革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牵头改革信息化保障工作，市各相关部门负责推进改革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、办事指南调整完善、内部审批流程优化、业务系统对接等。牵头部门加强对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了解和统筹指导，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

题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实施“一照通行”改革对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在政策落地、工作部署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，紧盯改革任务时间节点，加强人员、物资、经费保障，切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任务，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强化效能评估，注重宣传引导。建立健全改革跟踪评估机制，根据企业群众的评价反馈优化完善改革措施，防控改革风险，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、关心改革、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事项清单（共10项）

附件

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事项清单

(共 10 项)

一、第一批“一照通行”改革试点事项(4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备注
1	食品经营许可证(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	市市场监管局	
2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市卫生健康局	
3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市消防救援支队	
4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	市烟草专卖局	食杂店、便利店、超市、烟酒商店、商场、娱乐服务类六种业态范围

二、第二批“一照通行”改革试点事项（6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备注
1	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	市市场监管局	
2	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	市市场监管局	
3	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（零售）	市市场监管局	
4	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	市市场监管局	
5	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	市市场监管局	
6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审批	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区、镇建成区和建成区以外实行城市管理区域